

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安县国家级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 管理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有关部门：

根据农业部《关于认定国家级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农种发〔2013〕2号）精神，我县被认定为国家级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。为进一步加大我县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和管理力度，切实维护基地生产秩序，坚决打击抢购、套购等违法行为，增加投入，加快提升基地规模化、机械化、标准化、集约化水平，提高种子产量，确保种子质量，增加制种农户效益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安县国家级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协调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县人民政府县长

常务副组长：县委分管副书记

副 组 长：县人大、政协联系领导，县人民政府分管农业

副县长

成员：县财政、发改、农委、农业、农发、水务 6 个县级部门主要领导以及花菱、黄土、秀水、塔水、兴仁、乐兴、桑枣、宝林、永河、迎新、河清、清泉 12 个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，由县农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协调安县国家级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建设相关工作。